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56,203,300股为基数（其中A股为2,906,142,460股，H股为650,060,8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2,906,142,46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51	武钢
2	01*****097	曹志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喆

咨询电话：010-67511888-6248

传真电话：010-67511985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